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此次设立分公司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情况

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。

2、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。

3、分公司负责人：阮诗京。

4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保利中科广场B栋11楼。

5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（含监控系统）的技术开发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；建筑智能楼宇工程设计、安装、维护和施工；电子产品的销售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；钢材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

机电设备销售、安装、调试；太阳能产品、地热源产品、中水、污水处理产品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。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(一) 设立目的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影响力，拓宽在广州开展业务的渠道，扩大公司在广州地区的竞争力，更好地为广州的客户服务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广州分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广州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